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015  
4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UN/SA COLLECTION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弗·理查德先生曾于本年十月十一日写了一封信给你其中提到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二二四五次全体会议上就危地马拉领土伯利兹所作的发言并要求将该信(A/7802)散发给各会员国代表团。

大不列颠这封信中所载有关伯利兹的争端的意见是不正确的。它重述了这个被大不列颠非法占领的领土某一地方当局的错误意见。危地马拉代表团不得不对这些不正确的意见加以驳斥，因此，请阁下将现在这封澄清问题的信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我国代表团觉得很奇怪，联合王国的常驻代表竟然认为有必要在他的信里重述伯利兹一些地方当局的某些意见，因为这些地方当局必然是要遵循这个殖民主义国家定下的政治路线的，但在

这个问题的实质上,我必须指出:大不列颠占领伯利兹这个领土,是没有任何道理的,这种占领完全是靠它驻在这个领土的军事力量来维持的。

主席先生,伯利兹是属于危地马拉的。西班牙皇室在第十八世纪时所给予的一些古老的伐木特许权——但在其特许文书内,西班牙皇室明白地保留对这些特许权的主权——,使英国得以驻在这个领土,并且日益扩充,以至今日。作为西班牙在这一地区的权利的继承者,危地马拉一直要求归还这一在法律上属于它的领土,正如大不列颠谈判者自己所承认,英国政府也屡次承认,联合王国可以援引为其驻在伯利兹辩护的唯一法律根据,是一八五九年四月三十日英国——危地马拉公约,但这个公约由于大不列颠没有履行公约第七条内的补偿条款而失去了一切效力,因此,危地马拉在许多年前就宣布这个公约无效。我也必须指出,尽管联合王国的常驻代表声称其本国毫不怀疑大不列颠对伯利兹享有主权,联合王国本身曾屡次承认危地马拉的主张是正确的。

危地马拉这项要求的根据已是众所周知,我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十日的大会发言中曾有机会作过摘要陈述。我愿藉此机会以我国外交部部长七月二十六日在大会的发言,重申危地马拉政府对这问题的立场:

“正如出席大会的各国所熟知,危地马拉的立场一贯是与拉丁美洲各国和其他大陆上为争取所有受殖民政权统治的人民求得解放而斗争的国家团结一致的,我们特别要把美洲领土上的这一制度加以扫除。这种态度,在联合国大会各委员会,特别是第四委员会,以及大会全体会议的记录中有着数不清的证据。

本着同一精神,危地马拉参与了一群国家共同草拟崇高卓越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工作,这项决议中有一段声明,各民族自决不得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因为这样将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危地马拉除了这一项保留,即排除从其范围割让领土之外,继续保持它的反殖民主义的立场和继续坚决遵守各民族自决的原则。本着这个精神,危地马拉将支持大会针对解放仍受殖民压迫的人民的各项决议。

陈腐的违反时代的殖民主义制度仍然继续存在于美洲和一些由西半球以外的大国占领的陆地领土,尽管在法律上这些领土的主权是属于美洲国家所有的。危地马拉的领土伯利兹就是一个实例。一个世纪多以来,我国一直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归还伯利兹。危地马拉基于无可非议的法律原则,一向不间断地坚持这个要求,并为谋求解决方案,在国际法的法规范国内,

竭尽了一切的努力。

最近十年来,为使危地马拉民族对这个被夺的领土的正当要求和合法权利,同伯利兹人民可以谅解的愿望互相调和,曾积极探讨了各种途径和尝试了许多的方案,伯利兹人民也要把它们自己从殖民统治解放出来,我国政府要同他们重申真诚的友谊和尊重他们当地的传统和制度。

我们相信,这个历史悠久的争端双方之间的对话将会继续进行朝和睦满意地调和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人民的领土主权的解决办法,不遗余力地前进。

同时,在没有一种谅解,永远确保这个区域的和平之前,危地马拉对其关于现在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佔领的伯利兹领土主权再度表示坚决的保留。<sup>①</sup>”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重申它渴望试探一切途径,以便找出伯利兹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並重申它诚恳希望在将与联合王国重开的谈判中达成一项协定,该协定不仅承认危地马拉对该领土的合法权利,也承认当地居民的幸福和进步,而与危地马拉的其他人民以不可分割的同胞关系和共同命运联结在一起。

请你将这封信作为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3的文件分发,谨此向你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亚历杭德罗·马尔多纳多-阿吉雷(签名)